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通医保规〔2025〕2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 评估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33号）、《关于做好省医保信息平台与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办函〔2024〕11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上海

市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定点医药机构确定评估指标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3〕14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医保规〔2023〕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南通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保障基本、公平公正、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有序规范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

（一）市区、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成员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构成。

（二）医药机构定点评估工作可通过现场考察和专业评估等方式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医药机构按规定提出定点申请，评估小组对申请材料开展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开展现场考察和专业评估等工作。自各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医药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情况反馈不超过20个工作日。医药机构需要补充材料的，自申请材料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评估时间。

(二) 评估标准按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评估表》(附件 1)、《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评估表》(附件 2) 内容和要求开展。评估情况应由医药机构签章确认。

(三)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评估小组将评估结果提交经办机构集体决策后报主管局备案。

1. 对于评估合格的, 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 或者收到线索经核查不属于不予受理定点申请情形之一的, 应当将其纳入拟签订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名单; 收到线索经核查属于不予受理定点申请情形之一的, 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2. 对于评估不合格的, 应当告知医药机构理由, 提出整改建议, 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再次组织评估, 3 个月内未申请再次组织评估或评估仍不合格的, 1 年内 (从受理申请之日起计算) 不得再次提出定点管理申请。

(四) 定点单位申请迁址的, 新址开通医保服务前须按本规定重新评估。评估合格的, 开通医保服务。评估不合格的, 不开通医保服务并限期整改, 医药机构整改后提交书面报告, 自接到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再次评估, 仍不合格的, 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四、其他

(一) 各县 (市、区)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医药机构定点评估工作, 可根据工作实际, 确定评估小组成员组成。

（二）评估时相应的分值应与后期管理、考核相挂钩。

（三）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施行期间若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评估表

2.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评估表



（此件公开发布）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评估表

医药机构名称：

地址：

评估时间：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口径
基础指标	1	经营时间	原则上正式运营是否已达 3 个月，“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1. 查看现金税务发票或销售票据，查看证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确认发证日期是否满足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 2.查看纳入定点后医保基金使用预测性分析报告。
	2	执业医师	机构是否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查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及相对应的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参保凭证。
	3	制度建设	是否具有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是否具有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4	信息系统	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后，是否确保对接医保信息平台的信息系统、网络、设备是否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是否确保自建或选用的信息系统是符合医保网络安全、系统功能与数据上传要求，“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医疗机构承诺书。 (申请表承诺)
	5	执业范围	是否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是”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医疗机构承诺书 (申请表承诺)。 现场评估： 查看近一年 (经营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医疗费用报表，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务费用占总费用 50% 以上即为不合格。
	6	医药价格政策	基本医疗服务是否能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医疗机构承诺书。 (申请表承诺)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口径
基础指标	7	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医疗事故	递交申请材料日之前一年内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或重大医疗事故，“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医疗机构承诺书。（申请表承诺）
	8	信用制度	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是”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医疗机构承诺书。（申请表承诺）
	9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是否有国家、省医保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是”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医疗机构承诺书。（申请表承诺）
	10	其他指标	是否符合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医疗机构承诺书。承诺在现场评估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制度建设、基础数据库维护、医保政策宣传、建立完善的医保管理制度、配备符合要求的软硬件装置等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条件的，评估结果作废。
评估指标	1	规划布局（30分）	正常经营3年以上，得10分；2年至3年以内的，得8分；1年至2年以内的，得6分；1年以内的，得4分。	现场审核： 查看证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确认实际营业地址是否与证照地址一致，以及发证日期，确认正常经营时间。
			新申请机构与现有同类型最近定点医疗机构步行距离1200米范围以上的，得10分；距离1000-1200米的，得8分；距离800-1000米的，得6分；距离600-800米的，得4分，不足600米的不得分。	现场审核： 距离以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查询的步行距离为准，查询结果有差异的，以距离远的为准。
			控制型：口腔、血透等，得5分； 鼓励型：中医、妇幼等或被列入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的机构类型，得10分； 基础型：不属于以上类型的，得5分。	现场审核： 查看证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	正式运营是否已达3个月；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划设置。	现场审核： 查看证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确认实际营业地址是否与证照地址一致，以及发证日期，确认正常经营时间。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口径
评估指标	2	具备稳定独立的营业场所（20分）	诊疗环境优良、整洁。医疗机构营业面积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得15分，每增加10平方米加1分，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	现场审核： 查看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证）及房屋产权证、租房协议等（装修自行隔层不重复计算面积）；审核医疗机构平面图，平面图上需清楚标注机构内设科室设置，同时现场核验有关情况。
		门诊部、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	经营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相通的，不得分。	
	3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20分）	诊疗环境优良、整洁。医疗机构营业面积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经营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相通的，不得分。	现场审核： 内容空洞，无可执行性或制度与实际执行不一致（分别由评估小组相关专业人员查看执行）。
	4	建立规范的药品、医用耗材进货管理制度（20分）	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家（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药品、器械、耗材等所有经营品种购进、销售均应纳入“进、销、存”电算化管理（包括厂家赠品），并将购、销明细如实录入“进、销、存”电算化管理信息系统。未建立制度扣10分；购进记录缺少一个字段的，扣2分；经营品种缺失一例的，扣2分；未如实录入一例的，扣2分。库存数量与实物不一致一例扣2分，现金收入不经系统销售一例扣2分，维护价格与标价不一致一例扣2分。	现场审核： 现场查看药品、器械、耗材进货管理制度，查看药品购进记录，及药品、器械、耗材等所有经营品种的“进、销、存”电算化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情况。（不涉及“进、销、存”电算化管理的机构视同得分）
	5	保证参保人员知情同意权（10分）	公开药品、服务项目和耗材的价格；建立自费项目参保人员知情确认制度。应公开而未公开价格的，每缺一项扣3分，未建立知情确认制度的扣2分。	现场审核： 查看是否将药品、服务项目和耗材的名称、规格型号、计价单位、价格等基本信息公示在醒目位置，查看制度建立情况。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口径
	6	设置监控设备 (10分)	在收费结算处等公共场所安装监控设备，确保正常使用，角度正确，能清晰辨认出参保人员面部特征，并能提供营业期间不少于三个月不间断的监控影像资料。未安装不得分。已安装但影像资料不达标准的，得5分。监控至少保存一个月扣5分。	现场审核： 现场查看安装监控设备情况，并随机抽取三个月任一销售票据，查看对应影像资料。 迁址的暂不作要求，视同得10分
	7	对医保基金影响的预测性分析 (10分)	纳入定点后对医保基金影响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应客观、正确，符合医疗机构规模、经营收入和医保基金利用等实际情况。未提供预测性分析报告扣10分；预测性分析报告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5分。	现场审核： 审核医疗机构提供的纳入定点后医保基金使用预测性分析报告，及机构规模、经营收入情况等佐证材料。 迁址的暂不作要求，视同得10分。
评估指标	8	人员配备 (30分)	①执业医师，第一执业点注册于该医疗机构的医师（连续在本单位参保及注册满3个月及以上，退休返聘除外）达到2人的，得5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最高不超过20分。现场评估时至少1人在岗（20分） ②有1名注册护士注册于该医疗机构，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开展检查检验服务的，需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技人员。应配备的，扣10分。	现场审核： 结合人员花名册，查看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的注册、参保情况。现场查看医技人员资格证书，查看机构提供的执业医师在该诊所注册的证书，随机抽取影像资料查看近期工作时间和在岗情况，并现场或影像调取任一不符合评分标准人员在岗要求的则按人员类别全扣。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	应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	现场审核： 结合人员花名册，查看有关执业医师、注册护士的参保、注册情况，现场查看医师、护士资格证书及在岗情况。

备注：基础指标有一项不合格，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评估指标合计得分150分，120分以下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

现场评估人员签名：

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评估表

医药机构名称：

地址：

评估时间：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口径
基础指标	1	经营时间	在注册地址是否已正式经营3个月以上，“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1.查看证照确认证日期是否满足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查看现金税务发票或销售票据，确认是否满足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2.审核零售药店提供的纳入定点后医保基金使用预测性分析报告。 迁址的不作要求。
	2	药师配备	药店是否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医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是否已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结合零售药店工作人员花名册查看相对应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检查执业药师注册及执业时间是否超过3个月。 查看所有药师的劳动合同是否满一年及以上，且在医保系统查看所有工作人员的参保情况（退休返聘不作要求）。
	3	分区管理	是否已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否”即为不合格。经营场所内是否留有与其他经营场所的通道，“是”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查看药店平面图，审核是否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及是否留有与其他经营场所的通道。
	4	医保管理	至少有2名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材料审核： 结合零售药店工作人员花名册查看医保管理人员任命书及医保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5	信息系统	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后，是否确保对接医保信息平台的信息系统、网络、设备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是否确保自建或选用的信息系统是符合医保网络安全、系统功能与数据上传要求，“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零售药店承诺书。 （申请表承诺）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口径
基础指标	6	药品价格政策	是否能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零售药店承诺书。(申请表承诺)
	7	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递交申请材料日之前一年内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零售药店承诺书。(申请表承诺)
	8	信用制度	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是”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零售药店承诺书。(申请表承诺)
	9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是否有国家、省医保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是”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零售药店承诺书。(申请表承诺)
	10	其他指标	是否符合省、市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否”即为不合格。	材料审核: 零售药店承诺书。承诺在现场评估通过后一个月内存完成制度建设、基础数据库维护、医保政策宣传、建立完善的医保管理制度、配备符合要求的软硬件装置等省、市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条件的,评估结果作废。
评估指标			在现址经营3年以上,得10分;2年至3年以内的,得8分;1年至2年以内的,得6分;1年以内的,得4分。	现场审核: 查看证照,确认实际营业地址是否与证照地址一致,以及发证日期。申请迁址的经营时间,以迁址前原址经营时间计算。
	1	规划布局(30分)	新申请药店与现有最近的医保定点药店步行距离1200米范围以上的,得20分;距离1000-1200米的,得15分;距离800-1000米的,得10分;距离600-800米的,得5分,不足600米的不得分。 2027年1月1日前,迁址药店与现有最近的医保定点药店步行距离1200米范围以上的,得20分;距离1000-1200米的,得18分;距离800-1000米的,得16分;距离600-800米的,得14分,不足600米的得12分;2027年1月1日起,迁址药店与现有最近的医保定点药店步行距离按新申请定点的药店标准执行。	现场审核: 距离以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查询的步行距离为准,查询结果有差异的,以距离离远的为准。
	2	建立完善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15分)	建立药师管理制度、药品“进销存”制度、处方管理制度等零售药店药品管理制度。制度不健全,每少一个制度,扣5分。	现场审核: 审核药品管理有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口径
	3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 制度 (10分)	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相应的会计账目和“进、销、存”电算化管理的明细账目，未建立扣10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做到账账相符，发现1例扣2分。抽查10个药品，药品进、销、存账物不符的，每发现一个品种扣2分，累计计算，最多扣10分。	现场审核： 由财务专业人员进行评估。
	4	建立规范的药械 进货管理制度 (10分)	药品采购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家（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未按要求记录，发现1例扣2分。药品、耗材、器械等所有经营品种购进、销售均应明细如实录入“进、销、存”电算化管理信息系统。未按要求录入，发现1例扣1分。现金收入不经系统销售一例扣2分，维护价格与标价不一致一例扣2分。	现场审核： 现场查看药械采购记录及“进、销、存”电算化管理信息系统。
评估指标	5	合理定价制度 (10分)	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原则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未进行明码标价定价或标识不规范的，发现1例扣1分，最多扣10分。	现场审核： 查看标价牌等，对药品、耗材、器械价格进行抽查。
	6	设置监控设备 (10分)	在收费结算处等公共场所安装监控设备，确保正常使用，角度正确，能清晰辨认出参保人员面部特征，并能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不间断的监控影像资料。未安装不得分，已安装但影像资料不达标准的，得5分。监控至少保存一个月扣5分。	现场审核： 现场查看安装监控设备情况，并随机抽查近三个月每月监控影像情况。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口径
	7	具备稳定独立的营业场所 (30分)	经营环境优良、整洁。药店营业面积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得12分。每增加10平方方加1分，最高不超过20分。 设立药品专区或专柜，与其他用品分开摆放，有明确标识的，得3分。于医保药品专区或专柜设置符合规范，药品和医疗器械陈列面积不少于总面积70%的，得2分。 其他用品经营范围实行正面清单制的，得5分；未严格执行正面清单制的，不得分。	现场审核：1.查看药品经营许可证及房产证、租房协议等；审核药店平面图，平面图上需清楚标识医保药品专区专柜设置的位置，及药品和医疗器械陈列区域面积，同时现场核验有关情况。2.查看零售药店其他用品经营范围正面清单。
评估指标	8	对医保基金影响的预测性分析 (10分)	纳入定点后对医保基金影响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应客观、正确，符合药店规模、经营收入和医保基金利用等情况。未提供预测性分析报告不得分；预测性分析报告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	现场审核：审核零售药店提供的纳入定点后医保基金使用预测性分析报告，及药店规模、经营收入情况等佐证材料。迁址的暂不作要求，视同得10分。
	9	场地使用有效期 (10分)	药店经营场所为自有场地或场地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限大于2年，得10分；场地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大于1年但小于等于2年，得8分；场地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小于等于1年，不得分。	现场审核：查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10	药师配备 (15分)	配备1名执业药师和1名药师（若开展中药饮片服务，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执业药师注册证在有效期内、药师和从业药师胸牌或药学服务证上单位与药店名称一致，且在职人员在本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得15分。	现场审核：结合零售药店工作人员花名册查看执业药师、药师及从业药师在岗情况及胸牌情况，并调取影像资料查看近一周在岗情况；开展中药饮片服务的还需查看执业药师在岗情况及胸牌情况，并调取影像资料查看近一周在岗情况。现场或影像调取无药师在岗则不得分。 查看执业药师证是否符合要求。 查看工作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

备注：基础指标有一项不合格，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评估指标合计得分150分，120分以下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

现场评估人员签名：

